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宏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宏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宏柏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及5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0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簡字第135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雲璽